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变更合同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开设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城商业公司”）、深圳市中航华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华城商业公司”）分别签署《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用于开设购物中心。项目面积合计约 10.23 万平方米，租金总金额约 223,31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租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开设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66）、《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69）。

为了更好地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公司与中航城商业公司、中航华城商业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拟对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承租方进行变更，变更承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尚百货”），并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变更合同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中航城商业公司和中航华城商业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

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海康大厦一期第一层至第六层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和电子计算机产品及配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建筑及装潢材料、工艺美术品、软件制品、玩具、办公用品及文具、体育用品、金银珠宝首饰、农林渔牧产品、酒、饮料、茶叶、食盐、卫生用品、厨具卫具、钟表眼镜、箱包、自行车等代步工具、乐器、照相器材、灯具、医疗器械（一类、二类及三类）、宠物食品用品、化工产品、花卉作物、机械设备、消防器材的批发和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互联网批发和零售、自动售货机零售；鞋、电器钟表、照相机修理；场地租赁、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洗染服务、改缝服装、摄影扩印及其他居民服务；包装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家用电器修理；自行车修理；广告服务；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汽车清洗服务；宠物服务；停车场管理；经营体育场馆；健身休闲活动；儿童游乐设施经营；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文化活动服务及其他娱乐业。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的批发和零售；中、西餐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正餐、快餐、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7. 君尚百货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君尚百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448.4 万元、负

债总额 12,785.32 万元、净资产为 -2,336.9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97.83 万元、净利润 -916.48 万元。

二、变更合同主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航城商业公司、中航华城商业公司及君尚百货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公司将原租赁合同中权利义务自转让之日起全部转让给君尚百货，君尚百货按原租赁合同之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除变更合同主体外，其他合同主要内容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合同主体事项仅涉及合同主体变更，其余合同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变更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的《房产租赁合同》承租方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除变更合同主体外，其他合同主要内容不变，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公司业务资源。
2.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租赁合同关联交易进行合同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